

证券代码：871271

证券简称：瑞泽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3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82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0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9,445.29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4,991.05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9,778.85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9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8	制造业
J69	其他金融业
F52.51	批发和零售业
I63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K70	房地产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,806.15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102.98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7,694.34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4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：

序号	诉讼地	诉讼案由	诉讼金额	被告	案情进展
1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	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	人民币约 300 万元	15 个机构及个人，要求中审亚	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

	人民法院	券虚假陈述纠纷		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承担连带责任	开庭一次，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，至今，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
--	----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。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

序号	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	行政监 管措施 机关	行政监管 措施日期
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[2022]14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袁 振湘、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 管局	2022-1-20
2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[2022]7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 注册会计师臧其冠、刘伟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四川监 管局	2022-3-7

3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2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解乐、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	黑龙江监管局	2022-8-22
4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-1-3
5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3号	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月3日
6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4号	关于对王锋革、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-1-3
7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5号	关于对刘彩虹、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-1-3
8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6号	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月3日
9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46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孙有航、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陕西监管局	2023年11月21日
10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	北京监	2024年2

	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[2024]32号	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王 岳秋、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 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	管局	月7号
11	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 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 计监管函[2024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王 岳秋、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 措施的决定	全国股 转公司 会计监 管部	2024年3 月4日
12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 监法[2024]368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 行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	2024年10 月12日
13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 监法[2024]369号	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	2024年10 月12日
14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 监法[2024]370号	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 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	2024年10 月12日
15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 监法[2024]371号	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 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	2024年10 月12日
16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 处罚决定书沪 [2024]44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 行政处罚的决定	上海监 管局	2024年11 月19日

17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[2024]45号	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上海监管局	2024年11月19日
18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[2024]46号	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上海监管局	2024年11月19日
19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60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、陈亚强、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厦门监管局	2024年12月19日
20	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5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、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	上海证券交易所	2025年1月16日
2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5]23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徐建华、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江苏证监局	2025年1月24日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周志，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；2023年开始，作为本公司项目合伙人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沅霖，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2023 年开始在本所参与证券业务审计工作，2023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。2024 年开始，作为本公司项目经理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，于 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、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及 39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；2024 年开始，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4）年审计收费 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 万元。

上期（2023）年审计收费 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 万元。

无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董事会全票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7日